2017年度财政支出“海上丝绸之路展示馆陈列布展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审核报告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印发《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榕财统〔2018〕3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福州市博物馆2017年度财政支出“海上丝绸之路展示馆陈列布展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将有关工作结论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城市的决策部署，充分挖掘、展示我市在海上丝绸之路中的地位与作用，进一步提高人们对海上丝绸之路的认识,2015年11月4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98号）正式确认打造福州海上丝绸之路展示馆，并作为2016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项目重点推进。海丝馆陈列展览的总面积为1400平方米，该项目预算资金1620万，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批复到位963.82万元，2017年实际累计支出945.97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满分100分，最终得分81.18分，评价等级系良好。

1.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7个，完成目标数量5个，目标完成率（完成目标数量/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71.43%，其中：1、投入-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期初设置绩效目标值=100%，实际完成预算执行率71.43%，尚未完成目标，主要系项目正在决算审核中，工程余款尚未支付。2、“投入-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期初设置绩效目标值≥95%，实际完成预算执行率94.60%，尚未完成目标，尚未完成目标，主要系项目正在决算审核中，工程余款尚未支付；3、“产出-数量目标-支付对象”期初设置绩效目标值支付2家，实际完成4家，超额完成目标，主要系施工单位还包含安防和消防2家施工单位；4、“效益-社会效益目标-因未及时结算项目款项引发的诉讼事件”期初设置绩效目标值0起诉讼事件，实际发生0起诉讼事件，完成目标；5、“效益-社会效益目标-因未及时结算项目款项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期初设置绩效目标值0起群体性事件，实际发生0起群体性事件，完成目标；6、“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海丝展示馆年度参观人数”期初设置绩效目标值≥10万人次，实际参观人数13万人次，完成目标；7、“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期初设置绩效目标值≥90%，实际满意度91%，完成目标；

目标完成质量（目标完成程度算术平均数）113.72%。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为7个，目前已完成目标数量为5个，目标完成率71.43%，没有全部完成目标任务。

（2）由于展览工期短，时间紧，业务部门没有及时对项目开展自查，没有自查报告。

2、改进建议

（1）召开专题会议，全力以赴推进项目进度，尽快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2）应对项目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一）投入指标满分18分，评价得15.86分

1、时效情况（共6分，得4.29分）

（1）目标完成率（共6分，得4.29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得分为6×A。

得分分析：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7个，完成目标数量5个，目标完成率71.43%，6×71.43%=4.29。本项得分4.29分。

2、支出情况（共12分，得11.57分）

（1）预算执行率（共6分，得5.68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

得分分析：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分6分,B<100%时得分6×B。预算执行率=945.97/1000×100%=94.60%，6×94.60%=5.68，本项得分5.68分。

（2）资金使用率（共6分，得5.89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得分分析：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资金使用率=945.97/963.82%=98.15%，6\*98.15%=5.89，本项得分5.89分。

（二）过程管理指标满分46分，评价得34.60分

1、绩效管理（共32分，得26.60分）

（1）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其中：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

得分分析：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本项得分6分。

（2）目标编制数量（共3分，得2.1分）

评分标准：期初每编制1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

得分分析：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7个，7×0.3=2.1，本项得分2.1分。

（3）目标个性化程度（共5分，得2.5分）

评分标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得分分析：期初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个性指标5个，5×0.5=2.5，本项得分2.5分。

（4）目标全面程度（共5分，得3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

得分分析：期初编制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6种目标，5×6/10=3,本项得分3分。

（5）目标完成质量（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

得分分析：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113.72%，目标完成质量D=6×113.72%=6.82,本项得分6分。

（6）预算执行监控情况（共7分，得7分）

评分标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得分分析：项目单位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7分。

2、项目管理（共14分，得8分）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共2分，得2分）

评分标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得分分析：贵单位有制定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规章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流程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本项得分为2分。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共2分，得2分）

评分标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得分分析：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故本项得分为2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共2分，得2分）

评分标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得分分析：贵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本项得分2分。

（4）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共2分，得2分）

评分标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得分分析：贵单位日常各项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本项得分2分。

（5）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共3分，得0分）

评分标准：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得分分析：项目未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不得分。

（6）业务部门自查情况（共3分，得0分）

评分标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

得分分析：业务部门尚未对项目开展自查，不得分。

（三）产出与效益指标满分36分，评价得30.72分

1、产出数量（共6分，得6分）

（1）支付对象（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支付对象2家（期初绩效目标值：2家）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得分分析：已支付结算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防单位、消防单位，及时结算2个项目款及以上，故本项得分6分。

2、社会效益（共6分，得6分）

（1）因未及时结算项目款项引发的诉讼事件（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0起事件，得满分，发现带来诉讼事件扣1分。

得分分析：不存在因未及时结算项目款项引发的诉讼事件，本项得分6分。

3、社会效益（共6分，得6分）

（1）因未及时结算项目款项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0起事件，得满分，发现带来诉讼事件扣1分。

得分分析：不存在因未及时结算项目款项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本项得分6分。

4、社会效益（共6分，得0.72分）

（1）因项目创造就业机会（共6分，得0.72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创造创业机会50人（期初绩效目标值：不低于50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得分分析：因项目创造就业机会6人，6×6/50=0.72分，本项得分0.72分。

5、可持续效益（共6分，得6分）

（1）海丝展示馆年度参观人数（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参观人数不低于10万人次（期初绩效目标值：不低于10万人次）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得分分析：2017年度参观人数约13万人。参观人数10万及以上，本项得分6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共6分，得6分）

（1）海丝展示馆参观人员满意度调查（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满意率达90%以上（期初绩效目标值：满意率达90%以上）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得分分析：积极促进海丝展示馆文化发展，丰富了福州市民的业余生活，提升了福州市公共文化水平，给当地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更多活力，得到了广大市民的认可。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到90%，本项得分6分。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满分100分，最终得分81.18分，评价等级系良好。